

香港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我們無須就在香港支付的股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倘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註冊成立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

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H股而產生的交易收益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編纂]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須按20%

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應預扣20%的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9年12月6日起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定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稅率不得超過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倘其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

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利紅利所得須計入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最少12個月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利及紅利所得無需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申報及繳納。

就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H股公司應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中國結算應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款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減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及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

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號），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需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同時廢止），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

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理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適用的外匯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

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匯發[2024]12號)，對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以人民幣或外幣及時匯回中國。該等資金的使用須符合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如文件、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境內公司使用境外募集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跨境借貸的，均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